2024/6/17 上午8:47 友善列印

列印時間: 113/06/17 08:47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:113/06/13

	113,00,13				
機	機關代碼	3.9			
關	機關名稱	教育部			
資料	單位名稱	國際及兩岸教育司			
177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中山南路5號			
	聯絡人	洪嘉青			
	聯絡電話	(02) 77365730			
	傳真號碼	(02) 23976980			
	電子郵件信箱	heartmap@mail.moe.gov.tw			
採	標案案號	1134101828			
購	標案名稱	教育部出國留學獎學金生管理系統整合維運服務計畫			
資 料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2 - 教育服務		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		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			
	辦理方式	自辦		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		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: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: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			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 :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:38.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 項目。			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: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:38.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			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 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 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 購	否		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 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		
	預算金額	2,994,366元		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		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,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 量:			

about:blank 1/4

113/06/13

113/06/12

否

是

是

是

否

否

否

否

否

否

是

否

否

公告日

原公告日

是否複數決標

是否訂有底價

為20%以上

是否屬統包

採購

是否屬特殊採購
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
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
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
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
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

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
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

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
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
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

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
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

106條第1項第1款辦

供應契約規定)

技師簽證

第4條之1

玾

2024	/6/17 上午8:47	友善列印
		本案將視得標廠商執行狀況,第1年計畫執行成果如績效良好,確達本部要求,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後續擴充以限制性招標議價辦理。擬訂1年期計畫經費(後擴3年),預算金額計新臺幣299萬4,366元,後擴新臺幣946萬1,923元(第1、2、3年),採購金額計新臺幣1,245萬6,289元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 導業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about:blank 2/4 2024/6/17 上午8:47 友善列印

領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投	在 分 征	走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	
開		系統使用費 ② 20元	
標		文件代收費 ② 0元	
		總計 20元	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:是	
	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	
	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
		請自行攜帶隨身碟至本部秘書處採購及工程管理科拷貝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3/07/01 17:00	
	開標時間	113/07/02 14:00	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B1開標室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	否	
	金	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(教育部秘書處採購及工程管理科)	
其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	否	
	條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詳契約書及需求書說明規定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	是	
	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		
	本	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	否·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	
	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履約時間短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	
		1.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:須為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並檢附相關	
		證明文件(詳需求說明書)。 2.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:	
		2.投標廠問應的具之證明文件。 (1)廠商設立或立案證明	
		(2)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。 (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‧學校免附)	
		(3) 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」正本 1式 3份。	
		(4)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	
		(5)投標標價清單 (含經費明細表)。	
		(6)服務建議書1式 12份(另含電子檔 1份)。	

about:blank 3/4

2024/6/17 上午8:47 友善列印

24/6/17 上午8:47	友善列印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		
附加說明	更正投標需知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	教育部	
	申訴受理單位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: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 87897530、傳真:02-87897514)	
	檢舉受理單位	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:02-77365529、傳真:02-23583005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9177777、傳真: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02-23811234)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: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7328888)	

about:blank 4/4